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书号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0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0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对人民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 一切机关、部队、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三条 摇 省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为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为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不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保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之一。

第四条 摇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

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

物分为一、二、三级。文物等级鉴定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其中一级文物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人员,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博物馆等文物事业单位,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并聘请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文物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管理、清理发掘、科学研究、收购、奖励等项文物事业费和文物基建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掌握,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文物单位的收入应当全部用于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

开放的文物单位,其门票收入可以按一定比例上缴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文物保护。鼓励国内外团体、组织和个人资助我省发展文物事业。

第二章 摇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摇省及省以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妥善保护。

第七条 摇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 在征得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 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 在可行性研究时 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征得同级及其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建设项目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征地。

第九条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必须进行迁移、拆除文物建筑或者需要在纪念建筑、古建筑遗址上进行重建的 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并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迁移、拆除的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详细记录、测绘、登记、照像 存入资料档案。迁移的文物保护单位须按原状恢复修建。拆除的建筑材料由文物部门保存或者用于文物建筑维修。

第十条 省及省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文物的修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 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指导 工程竣工时 应当报审批机关验收。

第十一条 凡占用文物保护单位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部门或者单位 必须与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定使用协议 不得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改建、添建 不得改变文物原状。对不按规定保护文物安全或者有碍开放的 原批准机关可责令限期迁出 所需经费由占用单位解决。

第十二条 凡属于国家所有的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文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所有权。对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其管理、使用权的变更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划定开发区或者成片出让土地时 应当事先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涉及文物时 应当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妥善协商文物保护办法。

第十四条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可以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五条摇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应当全面规划,加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在重点文物保护区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内不得新建影响名城特有风貌的建筑。名城内的文物建筑的拆迁必须征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摇对具有悠久历史文化或者光荣革命传统又有较多文物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注意保持其特有的风貌及其历史特点。

第三章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十七条摇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经常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遗址和古墓葬进行调查研究,有重要发现时及时向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摇在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及跨市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中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委托下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摇因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和抢救性发掘,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委托下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摇凡因配合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进行的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摇省外文物考古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需要在本省区域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应当事先征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向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交验批准计划和发掘证明后,始得进行调查、发掘。

第二十二条摇进行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和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发掘情况报告。发掘工作结束后,应当尽快

写出考古发掘学术报告。

未经考古发掘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表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

考古发掘的所有出土文物,应当及时详列清单,除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留给发掘单位的文物标本外,其余均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博物馆或者文物保管机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三条 摇考古勘探单位及考古勘探领队人员资格,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并颁发证书。未经省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文物勘探,也不得出具文物勘探结果证明。

第四章 摇博物馆与馆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建设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博物馆。收藏和展示文物以及标本,进行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是各级博物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摇全民所有的博物馆、纪念馆、研究所、保管所、文化馆、图书馆等单位收藏的文物统称为馆藏文物。收藏单位对馆藏文物必须登记建帐,建立藏品档案,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一级文物藏品、价值贵重的文物藏品和保密性文物藏品,应当采取特别措施,重点保管。

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全省珍贵文物藏品档案;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六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物收藏单位建立适合文物收藏需要的库房并配备相应的科学技术保护设施。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单位,应当报请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将珍贵文物交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代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保卫组织,配备安全设备,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摇馆藏文物严禁出卖和赠送。全民所有的文物收藏单位的不够藏品标准的文物和标本需要处理时,应当分类造具清单,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私人所有的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文物购销由文物部门经营。各级文物单位开设文物商店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凡经营对外销售业务的文物商店，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旧货市场以及在旧货市场销售文物监管物品的经营者，须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对文物监管物品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第六章 拓印、复制、拍摄、展览

第三十一条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当地文物保管机构可以作为研究资料拓印并妥善保存。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拓印的，须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凡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或者天文、水文、地震等科学资料以及未发表的墓志铭石刻，禁止随意拓印、拍摄或者翻刻副版出售。有关单位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文物的复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复制品应当标明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和生产数量。文物的复制、临摹必须确保文物安全。

一级文物的复制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二、三级文物的复制和古代壁画的临摹，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收藏文物的机构不得私自向复制单位提供文物资料。

第三十三条 利用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拍摄时，不得超越原批准范围，不得损坏所利用的文物。

第三十四条摇国内单位要求拍摄考古发掘现场 ,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外国人参加的摄制组到非开放地区拍摄文物的 ,应当先征得外事、公安、军事部门同意 ,始得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参加的摄制组到非开放地区拍摄文物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摇文物出国(境)展览 ,须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到外省展览文物的 ,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七章摇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六条摇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本条例 ,做出显著成绩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二)将本单位或者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标本捐献给国家的 ;

(三)发现文物或者重要文物线索及时上交或者上报 ,使文物得到妥善保护的 ;

(四)在文物保护科学研究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五)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 ,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六)在打击走私、贩卖文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七条摇凡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未对文物造成损坏的 ,由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占用文物建筑或变更使用权的 ;

(二)在文物建筑范围内堆放污物、危险品的 ;

(三)扰乱古文化遗址文化层的 ;

(四)未经批准 ,擅自拓印、复制、拍摄文物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

第三十八条摇在文物保护范围内 ,排放污水、废气等 ,危害文

物安全 破坏周围环境的 ,由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摇凡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文物修缮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文物修缮 ,改变文物原状的 ;

(二)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擅自迁移、拆除文物建筑的 ;

(三)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擅自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 ,造成文物损坏的 ;

(四)在建设工程和其他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继续施工、生产 ,造成文物损坏的 ;

(五)利用文物拍摄电影、电视或者拓印、复制、拍摄文物 ,造成文物损坏的 ;

(六)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 ,造成文物损坏的。

第四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摇有贪污、盗窃、走私、盗掘文物等行为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中的问题不及时处理 ,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 ,根据文物被破坏的程度 ,追究其负责人行政或者刑事责任。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管理不善 ,失职造成文物损毁、流失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物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监守自盗的 ,依法从重处理。

第四十三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中“以上”、“以下”除另有注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河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 12月 10日公布的《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即行废止。